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月

致：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口头反馈意见，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

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申报文件披露，就唐小武等 32 人股份代持清理事宜，发行人拟对上述股份代持进行清理，并最终由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受让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合计持有的华联瓷业 1,000 万股股份（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各受让 500 万股）；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因为于华联瓷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前离职并收回了股份投资款，故其没有享有华联瓷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就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人股份代持清理事宜，由致誉投资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收购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名发行人员工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4 年 10 月，黄宇林等人收到了全部股份转让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就唐小武等 32 人股份代持清理事宜，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各受让 500 万股的对应实际股权来源明细，有无对应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每股的转让价格，股权代持清理的时间段；就“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因于华联瓷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前离职并收回了股份投资款”，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离职时是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者类似退股协议等，是否离职时实际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或者退股款，是否届时仍为发行人实际股东；就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没有享有华联瓷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就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人股份代持清理事宜，有无对应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股权代持清理的时间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就唐小武等 32 人股份代持清理事宜，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各受让 500 万股的对应实际股权来源明细，有无对应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每股的转让价格，股权代持清理的时间段；就“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因于华联瓷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前离职并收回了股份投资款”，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离职时是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者类似退股协议等，是否离职时实际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或者退股款，是否届时仍为发行人实际股东；就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没有享有华联瓷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唐小武等 32 人股份代持清理事宜，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各受让 500 万股

的对应实际股权来源明细，有无对应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每股的转让价格，股权代持清理的时间段

2011 年 4 月，为提高发行人部分董事及中高层员工的凝聚力和共同创业的积极性，发行人决定吸收唐小武等 32 名发行人董事及中高层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为避免因股东人数较多可能导致的后续工商变更频繁的情形，经与唐小武等 32 人协商一致，将其对发行人增资分别登记在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名下由该 4 人进行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委托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小武	唐小武	160.00	0.94%
2		许铁生	35.00	0.21%
3		叶守明	35.00	0.21%
4		易金生	35.00	0.21%
5		蔡人强	28.00	0.16%
6		欧阳黄俊	5.00	0.03%
7	丁学文	丁学文	85.00	0.50%
8		张建	50.00	0.29%
9		邱佳才	40.00	0.24%
10		廖甜	28.00	0.16%
11		谢云庚	26.00	0.15%
12		谢桂开	25.00	0.15%
13		汤羊	14.00	0.08%
14	叶建明	叶建明	40.00	0.24%
15		唐日晖	40.00	0.24%
16		汤明强	30.00	0.18%
17		梁飞桥	20.00	0.12%
18		兰学军	20.00	0.12%
19		邓先红	20.00	0.12%
20		肖魁建	20.00	0.12%
21		周环球	20.00	0.12%
22		肖广辉	8.00	0.05%
23	何铁牛	何铁牛	45.00	0.26%
24		郭朝晖	40.00	0.24%
25		张爱华	30.00	0.18%
26		李顺禄	30.00	0.18%
27		罗新果	20.00	0.12%

28		张平	16.00	0.09%
29		凌庆财	10.00	0.06%
30		陈亦锋	10.00	0.06%
31		石建军	8.00	0.05%
32		曾友强	7.00	0.04%
合计			1,000.00	5.88%

2011年4月，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1年7月，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之外的委托人分别与其代持人签署了《委托代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协议书》，并根据其认购股份数量及增资价格（每股1.5元，根据2010年度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发行人母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向其代持人支付了股份认购款；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作为名义增资方将合计1,500万元增资款缴纳至发行人。

（1）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各受让500万股的对应实际股权来源明细

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形成后，为防止潜在的股份纠纷，发行人于2014年7月开始对上述股份代持进行清理，由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作为名义股东将其名下的合计1,000万股华联瓷业股份以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各受让500万股）。致誉投资据此先行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并由长石投资向致誉投资支付了750万元股份转让款。

（2）有无对应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

根据致誉投资、长石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份代持清理过程中，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作为名义股东就上述股份转让与致誉投资、长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致誉投资、长石投资未与唐小武、丁学文、叶建明、何铁牛之外的上述其他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是致誉投资和长石投资已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根据对唐小武等32人进行的访谈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已收到股份转让款以及委托持股期间应享有的分红收益，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通过华联立磐或华联悟石持有华联瓷业股份外（如有），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华联瓷业股份的情形。

（3）股份每股转让价格

上述股份代持清理过程中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与上述委托人入股价格一致。

（4）股权代持清理的时间段

根据致誉投资提供的相关收据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对股份代持进行清理，截至 2014 年 10 月，上述股份代持清理涉及的股份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代持清理过程中，唐小武等 32 人已将名下所有股份转让给致誉投资、长石投资，致誉投资、长石投资与名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代持已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股份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因于华联瓷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前离职并收回了股份投资款”，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离职时是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者类似退股协议等，是否离职时实际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或者退股款，是否届时仍为发行人实际股东；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没有享有华联瓷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离职时是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者类似退股协议等，是否离职时实际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或者退股款、是否届时仍为发行人实际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从发行人离职而退股时，其未与上述自然人签署书面的退股协议，但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先行向蔡人强、邱佳才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发行人（许君奇不在公司）先行向肖魁建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当时发行人股份代持清理方案尚未确定），该部分股份转让款最终均由致誉投资实际承担。

根据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均确认，离职时已足额收到投资款且退还投资款后股份代持已彻底解除，且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据此，前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2）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 3 人没有享有华联瓷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

宜，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确认，其不再主张上述股份代持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分配）；其对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股份代持期间的收益归属无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退股时未签署退股协议，但涉及的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份代持已彻底解除，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后上述三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人强、邱佳才、肖魁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争议或者纠纷。

（二）就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人股份代持清理事宜，有无对应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股权代持清理的时间段

在前述唐小武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后，考虑到其他部分中层员工、技术人员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愿，2011 年 9 月，黄宇林、李方如等 16 名发行人员工受让许君奇（实际为致誉投资所有）所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并委托许君奇（致誉投资）代为持有，黄宇林等人受让致誉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格系参照唐小武等人增资价格确定。致誉投资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委托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致誉投资	黄宇林	7.00	0.0412%
2		李方如	7.00	0.0412%
3		李明生	7.00	0.0412%
4		钟定波	7.00	0.0412%
5		凌光斌	7.00	0.0412%
6		丁芝平	6.00	0.0353%
7		柯志勇	6.00	0.0353%
8		凌邦文	5.00	0.0294%
9		黄江	5.00	0.0294%
10		周宗建	5.00	0.0294%
11		姚明和	5.00	0.0294%
12		谢华一	5.00	0.0294%
13		邹建华	5.00	0.0294%
14		黄志军	5.00	0.0294%

15		彭宏	5.00	0.0294%
16		石暑光	3.00	0.0176%
合计			90.00	0.5294%

1、有无对应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

根据致誉投资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份代持清理过程中，其未与黄宇林等自然人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其已足额向黄宇林等人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2017年3月，黄宇林等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已足额收回了投资款，自收回投资款后，本人与致誉投资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本人确认：本人对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无异议，本人与致誉投资及华联瓷业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清理的时间段

2014年7月，发行人决定进行股份代持清理后，致誉投资收购了黄宇林、李方如等16名发行人员工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2014年10月，黄宇林等人收到了全部股份转让款。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代持清理过程中，黄宇林等人虽未与致誉投资签署相关协议，但致誉投资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代持已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股份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 2：关于嘉树厂股权转让。申报文件披露，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嘉树厂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联有限股权，均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转让价格，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等事宜均经过集体资产的主管部门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等有权机关确认，并获得外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华联瓷业上述股权演变和改制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申报文件披露，嘉树厂四次股权转让后退出发行人，其中仅有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作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份省级政府的确认函结论依据的事实前提和实际情况存在出入，其用于证明嘉树厂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2）请进一步说

明嘉树厂历次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集体所有制企业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省级政府的确认函结论依据的事实前提和实际情况存在出入，其用于证明嘉树厂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从设立华联有限至 2008 年 3 月退出华联有限，嘉树厂先后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相关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评估情况	定价依据
1	1996 年 2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33 万元出资（6%）转让给马来西亚新华联	株洲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审事评字[1995]第 26 号《评估报告》	为鼓励外方股东马来西亚新华联未来对华联有限增加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履行评估程序后，根据取得成本确定
2	2000 年 11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200 万元出资（20%）转让给许君奇	长沙浏阳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浏评字[2000]第 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为实现企业长远发展，拟对华联有限实行股份制改造，考虑许君奇对华联瓷业的贡献，在履行评估程序后，根据华联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550 万元进行折算
3	2004 年 9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450 万元（15%）和 120 万元出资（4%）分别转让给致誉国际和马来西亚新华联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评字[2004]第 1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为整合资源、调整股权结构、引入国际资本，更好更快地促进华联有限的发展，在履行评估程序后，根据取得成本确定
4	2008 年 3 月，嘉树厂将所持有 1,000 万元出资（10%）转让给致誉国际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建会评报字[2007]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履行评估程序后，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据此，本所认为，省级政府确认函用于证明嘉树厂历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不存在瑕疵。

（二）请进一步说明嘉树厂历次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损

害集体所有制企业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树厂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取得了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醴陵市人民政府、株洲市人民政府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1、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集体股权转让作价的说明》，确认：历史上集体股权转让的定价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合法性；同时，集体股权转让定价也体现了受让方的历史贡献，集体经济作为出让方，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转让定价具有其历史合理性。

2、醴陵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求呈报<关于呈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的请示》，确认：嘉树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历次转让华联有限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并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3、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呈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嘉树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历次转让华联有限股权的行为，均已取得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同意，并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当时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4、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及改制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嘉树厂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联有限股权，均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评估，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转让价格，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等事宜均经过集体资产的主管部门醴陵市嘉树乡人民政府或醴陵市嘉树乡人民代表大会等有权机关确认，并获得外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华联瓷业上述股权演变和改制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嘉树厂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所有制企业利益的情形并已得到有权机关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

述嘉树厂退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和核查：（1）就同业竞争核查，是否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傅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作了对比核查；（2）请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核查并就判断同业竞争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就同业竞争核查，是否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傅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作了对比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傅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具体包括：查阅了傅军、长石投资和新华联亚洲填写的股东调查表；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穿透核查了傅军控制的所有境内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查阅了傅军控制的境内、香港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了解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查看了傅军控制的境外主要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对新华联投资部门负责人及傅军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傅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包括境内企业、境外企业）关于不存在与华联瓷业同业竞争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傅军投资领域涉及房地产、矿业、石油、化工、新能源、金融等板块，除华联瓷业外，傅军未投资或从事日用陶瓷、电瓷、陶瓷新材料业务，傅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联瓷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请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核查并就判断同业竞争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关注如下方面：

“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3、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本所认定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时，已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要求进行了相关核查：

1、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了核查，具体企业情况参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10，具体核查方式包括：查阅了傅军、长石投资、新华联亚洲和许君奇、致誉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穿透核查了傅军、许君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所有境内企业，并查看了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查阅了许君奇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资料；查阅了傅军控制的境内、香港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了解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查看傅军控制的境外主要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对傅军和许君奇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傅军、许君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取得了傅军、许君奇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包括境内企业、境外企业关于不存在与华联瓷业同业竞争的说明。

2、判断原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军和许君奇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亲属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在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军、许君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

傅军、许君奇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如下：

姓名	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叶铁华	许君奇 配偶	湖南楚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环境污染治理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
		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子华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100.00%	食品销售
		深圳市小伙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9.50%	食品批发销售
		湖南喜跃梅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9.00%	食品批发销售
吴向明	傅军 配偶	君立实业	3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傅爽爽	傅军 子女	北京大为控股有限公司	5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等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华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6.00%	投资管理
汤灏璠	傅军子 女配偶	北京大为控股有限公司	5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军、许君奇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军、许君奇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姓名	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许均朋	许君奇兄弟	醴陵市明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	经济信息咨询
谢桂春	许君奇兄弟 的配偶	醴陵市明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	经济信息咨询

许志勇	许君奇兄弟的子女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等
吴向东	傅军配偶的兄弟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投资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投资
		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
		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	2.96%	投资管理
		VATS GROUP INC.	100.00%	投资控股
吴向锋	傅军配偶的兄弟	长沙市桃醴瓷业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醴陵市桃醴瓷业有限公司	95.00%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新华联特种材料	95.00%	耐磨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孙毓鸿	傅军配偶兄弟的配偶	湖南华恩精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傅军配偶的兄弟吴向锋控制的新华联特种材料、长沙桃醴、醴陵桃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范围内容相似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华联特种材料、长沙桃醴、醴陵桃醴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新华联特种材料、长沙桃醴、醴陵桃醴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人员、业务说明以及湖南省陶瓷协会出具的说明；对新华联特种材料、长沙桃醴、醴陵桃醴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察看（2017年、2019年、2020年）；访谈了新华联特种材料、长沙桃醴、醴陵桃醴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在股权、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业务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或相关企业已无实际业务，其中新华联特种材料仍持续经营，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如实披露；长沙桃醴、醴陵桃醴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未将其单独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已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15 的要求，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问题 4：关于社保公积金。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偏多。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占比、未缴原因、对应补救应对方案等方面，就该项事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328	7.46%	513	11.55%	834	18.32%	555	15.10%
医疗保险	418	9.51%	470	10.58%	905	19.88%	218	5.93%
工伤保险	-	-	-	-	24	0.53%	-	-
生育保险	2,747	62.47%	2,826	63.61%	3,078	67.60%	2,791	75.95%
失业保险	1,831	41.64%	1,880	42.31%	2,901	63.72%	2,310	62.86%
住房公积金	1,926	43.80%	1,978	44.52%	2,764	60.71%	2,067	56.24%

如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未缴金额	295.39	711.09	1,247.32	739.36
B：利润总额	4,359.55	12,551.87	12,129.32	7,250.00
B-A（利润总额-未缴金额）	4,064.16	11,840.78	10,882.01	6,510.64
A/B（未缴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比重）	6.78%	5.67%	10.28%	1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未缴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所占比例较高，因缴纳社会保险将降低其工资收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且发行人部分员工自行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保）。另外根据现行社保政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只有购买职工医保才可以购买生育保险，因此自行购买居民医保的员工无法再购买生育保险，导致未购买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占比较高。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类员工多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在农村或原籍均有自有住房，由于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日后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导致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三）应对补救方案

对于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积极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并要求其提供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鼓励员工配合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

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已缴纳居民医保的员工，根据相关政策，其生育费用可以参照居民住院的待遇报销。对于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除向其宣讲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外，同时发行人已经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员工住宿问题。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和傅军出具了承诺：“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若因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为员工缴纳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由许君奇与傅军共同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020年7月，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该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发行人自建立单位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进行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问题 5：关于外协加工。申报文件披露，陶瓷生产企业外购成品陶瓷为日用陶瓷行业通用方式，主要为克服配单难、生产成本低、产能不足等因素，因此，公司选择外购成品陶瓷供应商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陶瓷生产企业“外购成品陶瓷为日用陶瓷行业通用方式”是否有同行业可比企业相关类似案例证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外购成品陶瓷的情况如下：

1、松发股份

松发股份存在外购部分通用器型的白胎瓷的情形，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公司通过采用外购部分通用器型的白胎瓷解决自身产能不足问题，并留余力保障外销客户的大规模订单需求”；“公司选择向产品质量稳定、交货期有保证的专业生产陶瓷杯、碟、盘的厂家采购白胎瓷，释放部分产能以满足工艺技术要求高的产品生产需求，是提升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有效途径。”

2、文化长城

文化长城未明确说明其存在外购成品陶瓷的情形，但存在部分生产环节外协的情形，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充分挖掘利用潮州质地优良的瓷土矿资源和成熟完整的陶瓷产业配套等产业区位优势，将有限的资源重点用于研发设计和市场营销，将部分简单生产环节外协给其他企业生产。”

3、除上述公司外，公开渠道中无法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四通股份是否有外购成品陶瓷或外协加工的情形。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采购成品陶瓷与松发股份和文化长城在背景和原因方面具有相似性：即均有释放有效产能、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具体形式上，发行人和松发股份均通过采购成品陶瓷进行，而文化长城则选择将简单的生产环节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

总体而言，发行人通过采购成品陶瓷释放有效产能、降低生产成本的模式与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同行业陶瓷生产企业松发股份、文化长城存在外购成品陶瓷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外购成品陶瓷释放有效产能、降低生产成本的模式与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六：问题 6：傅军董事任职资格问题、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问题。申报文件披露，傅军对 45.36 亿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到期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存在承担担保责任偿还债务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新华联控股、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以及傅军承担担保责任等相关情形，核查并说明（1）目前傅军现在涉诉案件以及被申请执行的案件整体金额规模，相关事件进一步进展；（2）傅军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问题；（3）是否存在因傅军承担担保责任偿还债务，导致傅军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拍卖、变卖等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生变更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傅军现在涉诉案件以及被申请执行的案件整体金额规模，相关事件进一步进展

1、目前傅军现在涉诉案件以及被申请执行的案件整体金额规模

新华联控股由傅军创立于 2001 年 6 月，历经近 20 年的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涵盖文旅、矿业、石油、化工、投资、金融等多个产业板块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企业总资产超千亿元，被国务院、中国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评为“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全国就业先进单位”等称号。

在新华联控股发展过程中，为支持企业发展，傅军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外借款或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今年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新华联控股旗下部分业务板块经营受到影响，加之宏观经济结构调整，致使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出现暂时性流动资金紧张，部分债务未能按时偿还以及部分债务触发提前偿还条件，傅军作为相关债务的担保人因此涉及部分诉讼。上述债务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债务人为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并非为傅军的个人债务。

根据傅军出具的确认，以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傅军为其控制的新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而涉及诉讼及执行案件标的金额规模约为 59.86 亿元，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债务合同约定了交叉违约条款，债权人单方面宣布相关债务提前到期并提起诉讼所致。

2、相关事件进一步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对傅军进行的现场访谈及新华联控股出具的确认，新华联控股出现暂时性资金流动困难后，新华控股作为债务人积极应对，于 2020 年 5 月召开了债权人会议并成立了债权人委员会。目前，债权人委员会委托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正在对新华联控股进行审计、尽职调查。

同时，新华联控股作为一家具有综合性影响力的大型民营企业，发生上述资金流动困难发生后，各级政府部门给予了新华联控股高度关心和重视，并大力支持和鼓励新华联控股积极应对、克服困难，新华联控股正采取加快复工复产、资产处置、引进战略投资者、稳定经营团队、提高管理质效等措施化解相关债务。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

此外，根据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华联总资产 1,112 亿元，负债 887 亿元，净资产 224 亿元。另根据新华联控股于 2020 年 3 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报告》，新华联控股名下的部分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价值合计 99.15 亿元。上述证据均表明新华联控股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二）傅军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问题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傅军提供的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傅军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傅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一至四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情形。

根据傅军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新华联控股相关诉讼文书、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上述债务中大部分均由相应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了抵押、质押担保，傅军提供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自今年初出现债务违约以来，新华联控股、傅军一直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化解相关债务，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另外，傅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数量众多、资产规模较

大、还款能力较强，其实际发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截至目前，傅军并未因上述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据此，傅军存在的担保债务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资格，其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资格。

（三）是否存在因傅军承担担保责任偿还债务，导致傅军持有发行人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冻结、拍卖、变卖等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生变更风险

1、如前所述，债务人新华联控股持续正常经营，且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偿还债务，同时上述诉讼及执行案件涉及的债务中大部分同时设置了抵押、质押担保。尽管傅军所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被冻结，但该冻结情形属于债权人债权保全的措施，截至目前，长石投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长石投资、新华联亚洲直接持有的华联瓷业股权没有被冻结、拍卖、变卖或者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2008年8月发行人成立时，许君奇通过其控制的致誉投资、三瑞咨询及盛大咨询，傅军通过其所控制的马来西亚新华联分别控制发行人50%股份。此后，许君奇、傅军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及股权比例一直保持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君奇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致誉投资，傅军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长石投资（持有发行人15.35%股份）、新华联亚洲（持有发行人29.65%股份）分别控制发行人45%股份；2009年2月，许君奇与傅军签署《协议书》，双方约定：作为华联瓷业共同控制人，对华联瓷业实施共同控制，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保持一致行动。后经多次续期，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延长至签署日后五个年度或华联瓷业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以时间孰晚为准）。

即使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发生变动，傅军仍通过其控制的新华联亚洲持有发行人29.65%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经本所律师对许君奇、傅军进行的访谈，双方确认即使傅军所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发生变动，在前述一致行动期限内，傅军作为发行人股东新华联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与许君奇保持一致行动。据此，若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发生变动，变动后许君奇、傅军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二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50%（二人合

计控制发行人 74.65%股份），不影响许君奇、傅军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傅军涉及的上述诉讼、执行案件系因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导致的暂时性流动资金紧张所致，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积极应对、化解相关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军符合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被债权人申请拍卖、变卖或者发生其他变动的风险较小，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股权被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及相应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予以核查并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时，其股东（包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进行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此外，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军的近亲属吴向明、傅爽爽（二人为发行人股东新华联亚洲的间接股东）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自华联瓷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瓷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IPO 申请材料提交后发行人股东没有发生变动，且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进行补充承诺，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问题 8：欧盟反倾销税进展。申报文件披露，2019 年 7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日用陶瓷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大部分企业税率为 36.1%，公司维持 18.3%的税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欧盟反倾销税的进展情况，公司的税率是否发生了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 年 7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房用具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欧盟委员会经过反规避调查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2131》，对《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1198》（根据本条例，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房用具的进口征收最终反倾销税）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仍维持 18.3%的反倾销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率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2131》，发行人仍维持 18.3%的反倾销税率，未发生变化。

九、问题 9：房产土地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于未办证房产。湖南玉祥等静压车间、集中制泥车间，华联火炬污水处理站预计办证的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未能办证房产。结合华联瓷业及溢百利未办证房产的基本情况（面积占比、用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集体建设用地、是否存在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证明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涉及拆除、如果被拆除的财务测算（对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要具体列明对应费用/损失项目以及测算结果），后续有无处理或者应对方案等；（3）租赁房产。红官窑租赁的位于铜官窑古镇入口大道街区的铺位没有取得权属证书，结合该项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使用租赁房产产生营收利润情况，分析该项租赁房产

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重大以及相关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未办证房产。湖南玉祥等静压车间、集中制泥车间，华联火炬污水处理站预计办证的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湖南玉祥等静压车间、集中制泥车间已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产权证号	位置	房地用途	面积（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4881 号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 B 区	工业/工业	宗地面积 66,666.88； 房屋建筑面积 12,983.96	2058.01.07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联火炬污水处理站（60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由于建设时期较早，相关手续不完整，后续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二）未能办证房产。结合华联瓷业及溢百利未办证房产的基本情况（面积占比、用地性质，是否涉及基本农田、集体建设用地、是否存在主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证明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是否涉及拆除、如果被拆除的财务测算（对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要具体列明对应费用/损失项目以及测算结果），后续有无处理或者应对方案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溢百利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权利人	位置	用途	面积（m²）
华联瓷业	西山街道办事处碧山村	副品仓库	1,000.00
溢百利	湖南醴陵陶瓷科技工业园区	仓库	7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房屋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上出资建设，用地

性质均为国有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集体建设用地。

2、根据上述房屋性质，上述房屋非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该部分未办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64%，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来发行人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将部分富余厂房改造为仓库，或者在富余土地使用权上根据需要新建房屋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权属证书。

3、2020 年 9 月，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2020 年 9 月，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鉴于华联瓷业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上述房屋建筑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允许其按照现状使用，不会给予其行政处罚及拆除该等建筑。”

据此，本所认为，华联瓷业及溢百利未办证房产不涉及基本农田、集体建设用地；上述未及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的重大风险。

（三）租赁房产。红官窑租赁的位于铜官窑古镇入口大道街区的铺位没有取得权属证书，结合该项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使用租赁房产产生营收利润情况，分析该项租赁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重大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红官窑与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红官窑租赁长沙铜官窑拥有的位于铜官窑古镇入口大道街区的部分铺位，总面积为 1,122.33 平方米（2019 年 1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面积调整为 776.72 平方米），用于销售；租金标准为起始租金为 60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内，各年租金采取“租金自然递增”与“景区游客量级别递增”二者孰高的方式计算；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根据发行人及红官窑出具的说明，前述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0.3%；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上述物业于 2019 年 1 月正式交付红官

窑使用)发行人基于上述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41,033.46 元、18,821.48 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0.1%;此外,上述租赁铺位主要用于产品的销售且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可在同地区内及时找到替代场地,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红官窑与长沙铜官窑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内出租方应保证承租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合法使用租赁场所,不存在妨碍承租方行使租赁权的权属争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上述红官窑租赁的铺位没有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租赁房屋的面积较小,产生的收入较少且上述房屋替代性强,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租赁合同已就房屋权属瑕疵可能给承租方导致的损失进行了约定,能有效保护红官窑相关利益。

十、问题 10: 共用实用新型。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为共有实用新型“陶瓷杯盘类自动滚压成型生产线”(专利号 ZL201220022336.4)的发明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用实用新型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2)以及如果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该项实用新型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运用该共用实用新型进行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对其他共有人的利润分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书面说明,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的设备制造商,发行人为陶瓷行业知名企业,具有持续的设备需求。合作过程中,基于双方共同对产品技术、工艺的沟通、改进,双方于 2012 年 1 月共同申请了“陶瓷杯盘类自动滚压成型生产线”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2 年 10 月获得授权。

上述专利权取得后,发行人向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一台应用该专利制造的辊压设备用于陶瓷杯盘类的生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运用该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双方未曾就前述共有专利的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据此，该专利有效期内，发行人可单独使用该专利且无需向共同所有权人分配利润。

2020年9月，北京中航里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该专利由其与发行人共同申请，并由其与发行人共同所有。在其与发行人作为该专利共同所有权人期间，发行人对该专利依法享有共同所有权，有权使用该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相关生产经营所取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合法所有，其对此不享有任何利益分成，亦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该项实用新型未来继续使用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该“陶瓷杯盘类自动滚压成型生产线”专利权证书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专利持续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使用该专利制造的辊压设备生产陶瓷杯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运用该专利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使用基于前述共有实用新型生产的设备进行产品生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运用前述共有实用新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及计划；发行人与前述共有实用新型的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利润分配的安排，上述实用新型共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高灵灵

高灵灵

2020 年 10 月 21 日